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项目（厂房部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项目（厂房部分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调查报告，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区疏港高速北、浪港河南、滨江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20941万元，其中设备投资600万元、土建投资152210万元、其他68131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320264.7平米，总建筑面积261976.96平米，建设丙二类仓库123219.68平米，冷库62704.99平米，坡道及平台36738.32平米，丙一类仓库2619.06平米，监管仓库1151.94平米，建设工业研发车间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35542.97平米（其中地上建筑31207.71平米，包括行政用房、设备用房、门卫等，地下建筑4335.26平米，包括地下停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和变配电所等）。同时，结合疏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对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内部给排水、供电照明、监控通信、消防、环保、防雷、控制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4]205 号。

2025 年 5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太港环建[202514]38 号。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部分，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6713.2 平方米。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北地块建设 6 幢一层仓库（C-1、C-2、C-3、C-4、C-5、C-6）、监管库 D-1、设备房 D-2、门卫 D-3；南地块建设 7 幢 2 层仓库（A-1、A-2、A-3、A-4、A-5、A-6、A-7）、1 层仓库 A-8、开闭所 B-2、门卫 B-3、坡道平台 1、2（B4、B5）。北区建筑面积数据来源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实测成果报告（序列号：20260402001）；南区建筑面积数据来源苏州星宇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实测成果报告（序列号：20251226001）。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目前现已竣工。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地块建设 6 幢一层仓库（C-1、C-2、C-3、C-4、C-5、C-6）、监管库 D-1、设备房 D-2、门卫 D-3；南地块建设 7 幢 2 层仓库（A-1、A-2、A-3、A-4、

A-5、A-6、A-7）、1 层仓库 A-8、开闭所 B-2、门卫 B-3、坡道平台 1、2（B4、B5）。总建筑面积 226713.2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变动结论，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生态类变动清单，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江城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此外还有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施工建设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扰民；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部分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运营期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验收区域未设置污水总排口、设置4个雨水总排口。运营期内雨水、空调冷凝水等进入区内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太仓江城污水厂。

（二）废气

运营期项目车位分布于沿路两旁，布局较为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垃圾桶严格采用日产日清制度，垃圾恶臭气体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时要求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并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8月11-8月12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XDC261375），监测期

间本次验收区域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项目（厂房部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验收调查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007）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在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

3、运营期间，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太仓港综合枢纽（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项目（厂房部分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日 期:

签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李宇东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15850153927
王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850153921